

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

2023 年 3 月

（一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3
（二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4
（三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5
（四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5
（五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6
（六）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7
（七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8
（八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9
（九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9
（十）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0
（十一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0
（十二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1
（十三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1
（十四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2
（十五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	12

（一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出生登记	出生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2	注销登记	死亡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3		服现役注销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4	迁移登记	迁出、迁入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5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姓名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6	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性别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7		民族成份变更、更正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8	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	暂住登记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9		居住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
10		居住证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11		居住证签注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	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12	居民身份 证管理	居民身份证申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13		居民身份证换、补领	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
（二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最低生活保障	审批信息	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工作规程》、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
2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审批信息	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》、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

（三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养老服务业务办理	老年人补贴	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

（四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〉》、各省“八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全体公民	√	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全体公民	√	

（五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财政预决算	部门预算	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2	财政预决算	部门决算	部门支出决算表。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3	财政预决算	部门决算	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情况说明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
（六）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就业信息服务	返乡创业培训、劳务品牌培训活动等	培训项目、对象范围、培训内容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2	就业失业登记	失业登记	对象范围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地点（方式）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、咨询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
（七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养老保险服务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2		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）						√		√	
3		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）						√		√	
4		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（城乡居民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）						√		√	
5		丧葬补助金、抚恤金申领						√		√	
6	养老保险服务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
（八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
（九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计划实施	任务分配	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35号）	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	
2	条件与标准	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	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	同上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√	
3		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	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	同上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√	
4	条件与标准	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	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	同上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√	
5		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	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	同上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√	
6	对象认定	危改户认定程序	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	同上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示栏			√	

（十）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四川省《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河市镇	■线下公开			√	
2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	补贴对象，补助标准等。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
（十一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依法行政	动态信息	工作动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两周至少更新 1 次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2	公共服务	年度报告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每年 1 月 31 日前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
（十二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公共服务	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	活动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
（十三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
2	灾害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开			√	
3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开			√	
4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	√		√	

(十四)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应急处置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预案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下发各村（社区）/单位	√		√	
2		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门户网站 ■下发各村（社区）/单位	√		√	

(十五)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达州高新区脱贫户及监测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励补助政策、达州高新区脱贫户及监测户跨省就业劳动力交通补助政策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	河市镇	■线下公开	√		√	